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我國新冠肺炎(COVID-19)
疫苗整備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3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 COVID-19 疫苗整備情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基於 COVID-19 國際疫情持續嚴峻且不斷有復燃趨勢，疫苗對於其後我國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是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爰於 109 年 3 月起蒐集國外疫苗研發情形，並同年於 6 月起積極洽購 COVID-19 疫苗，以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強化保護力及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貳、疫苗採購策略與現況

一、為強化國人群體免疫力並發揮防治效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GAVI、CEPI 主導之 COVAX 機制)、「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策略，以多元方案同時進行，以期分散風險，儘速取得安全有效之 COVID-19 疫苗，優先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

二、針對疫苗的採購佈局，係以全臺灣 60% 以上之人

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 3,000 萬至 4,500 萬劑疫苗。目前確定已經可以獲得的國外疫苗約 2,000 萬劑，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約 476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 505 萬劑，並持續與其他國內外廠商洽購。

三、我國與 AstraZeneca 公司採購之首批 COVID-19 疫苗 11.7 萬劑已於本年 3 月 3 日進口，刻依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完成封緘程序，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查核運送及貯存溫度符合貯藏條件後，進行相關審查及檢驗封緘程序後，提供風險族群開始接種。

參、疫苗接種規劃

一、接種對象之訂定

(一) 我國 COVID-19 疫苗之接種對象，係經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國內目前處低社區風險之前提下，為避免醫療、防疫及維持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等人員，因感染 COVID-19 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醫療照護、防疫及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工作，爰以該等人員為優先。

(二) 另經考量部分職業別及因公或為商務履約等確需出國者之感染風險，爰增列「高接觸風險工作者」及「因特殊狀況必要出國者」兩類接種對象。本部疾病管制署亦將持續視國內外疫情發展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確保國人健康。

二、 接種計畫之推動

(一) 對於首批到貨 11.7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考量為首批疫苗，相關檢驗封緘作業採較嚴謹的方式進行中。由於目前我國採購之疫苗均為多劑型包裝，為避免疫苗浪費，指揮中心將採「事先預約，集中接種」方式，經初步調查，目前 COVID-19 責任醫療院所第一線醫事人員近 6 萬人有接種意願。

(二) 另考量東京奧運將於今年 7 月 23 日開幕，指揮中心已將東奧選手列為 COVID-19 疫苗公費優先施打對象，並於 3 月 15 日派員前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選手說明接種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三) 後續疫苗預估於今年第二季陸續到貨，惟仍需視廠商量產與可供貨時程及航空貨運排程而

定。

(四) 指揮中心亦相當重視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的即時掌握、判斷及釐清，接種作業開始後，將積極執行不良反應事件之主動及被動監測，加強通報、監測、追蹤關懷等配套措施。

肆、結語

為了獲得安全有效的疫苗，政府採取多元外購與國內研發雙軌並行，預計採購的疫苗數，少則 3,000 萬劑，多則 4,500 萬劑，目前確定已經可以獲得的國外疫苗約 2,000 萬劑。未來仍積極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做好大眾溝通，使疫苗接種作業能順利執行。

因為臺灣疫情穩定，確診個案相對其他國家少，對疫苗安全性要求就可以較高，雖然接種時程較晚，但反而更有時間蒐集、掌握國外疫苗施打狀況及因應作法，確保安全有效，維護國民健康，是我們始終不變的最高目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